

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素费减免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对普通高等学校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杂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教财〔1995〕30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等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校近年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章 学生学费减免的申请条件

第二条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在其它资助政策的帮助下仍然不能顺利完成学业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可以申请学费减免。

第三条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优先享受学生学费减免政策。

第四条 国家及相关部门制定的面向退役士兵学生、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等其它资助政策中要求减免学生学费的，直接按照相关政策执行，名额单列。

第五条 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应该在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品德优良，学习刻苦，自立自强，能够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生活俭朴，无不文明言行。

第六条 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其它校内资助项目。

第三章 学生学费减免的申请审批程序

第七条 符合学费减免申请条件的学生在秋季学期开学一周内向所在学院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学院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的辅导员对其进行政策宣传，指导学生填写《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素费减免申请审批表》。

第八条 学院在对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已获资助情况、助学贷款申请情况、品学表现等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了解的基础上，逐一审核、研究确定审批意见，于秋季学期开学后的第三周内将申请学费减免学生的《减免申请审批表》、申请书、学院学费减免申请名单等材料报送至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九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学院汇总材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申请审查，审查通过的学生名单经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

第十条 学院、学校将持续关注享受学费减免政策的学生思想品德、学习态度、生活状况、经济消费等情况。享受学费减免政策期间，凡是存在触犯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学习态度不端正、生活挥霍浪费等行为的学生，学院、学校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学费减免资格，令其全额退还已享受减免的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申请学生，除了取消其申请资格以外，还应视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学费减免申请按照学年进行，学生每次仅限申请当学年的学费减免，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可以连续申请。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北京林业大学学生学费减免实施办法》（北林学发〔2012〕26 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规程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